

## 壹、前言

《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第14、15條主張，原住民有權使其文化、傳統與歷史等適切反映在教育中，而各國應與原住民族共同採取有效措施，讓原住民兒童有機會獲得以自身語言所提供有關自身文化的教育。我國《原住民族教育法》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原住民學生就讀時，均應實施民族教育，各級政府應提供國民教育階段的原住民學生學習族語、歷史與文化之機會。陳枝烈（2007，2012）指出，原住民族教育（以下簡稱「民族教育」）的內容包括文學、歷史、祭儀習俗、道德規範、家庭社會制度及經濟生產活動等，並應修訂課程綱要，增加學習節數每週6~8節。周水珍（2007）將民族教育內涵分為民族觀念、民族制度與民族物質等三層面，並從相關法令歸納出民族文化傳承、多元文化並存與民族自主等三項原則。譚光鼎（2002）主張，原住民族有權要求學校課程尊重、採用民族文化，並開設族語及文化課程，且應兼顧民族文化傳承與現代適應之雙文化認同。以上國際法、國內法與學者專家對於民族教育的「理想課程」須透過課程轉化，納入教育部制定的課程綱要而成為「正式課程」，再透過教師所理解的「知覺課程」而形成中小學實際的「運作課程」與「經驗課程」。課程轉化兼具兩方面探究的重點：一是前述理想、正式、知覺、運作及經驗等「課程決定層級」的轉化；二是包括「針對特殊性及異文化者的教學」、「人際關係」、「單一族群研究」、「多元文化教育」及「多元文化與社會重建主義」等取向的多元文化課程轉化（黃政傑，2013；Sleeter & Grant, 2003）。本研究兼採「多元文化課程轉化」兩方面的探究重點，並配合Banks（2009）綜合各取向優點的「整全典範」（holistic paradigm），來評析我國現階段民族課程政策發展。

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自102年度開始推動「民族文化為特色之學校本位課程計畫」（以下簡稱「民族特色校本課程計畫」），補助40所原住民重點學校依據民族精神、民族制度、民族生活與民族藝術等四項內涵編製教材，並依據「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總綱」（以下簡稱「九年一貫課程總綱」）的彈性自主精神，利用彈性學習節數或融入領域學習節數進行教學，每學期至少15節，每週至少1節課（原住民族委員會，2014），以自編教材與具體節數來強化民族教育。同時，教育部在2014年11月甫發布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總綱綱要」（以下簡

稱「十二年國教課程總綱」)中,「課程規劃與說明」建議原住民族地區及原住民重點學校應在「彈性學習課程」實施原住民族知識課程及文化學習活動;另在「實施要點」之「附則」中建議可依原住民族學生學習需求及民族語言文化差異彈性調整「領域學習課程」實施民族教育(教育部,2014)。可見,原民會的「民族特色校本課程計畫」乃是為教育部制定「十二年國教課程總綱」中的民族教育政策做準備,並以彈性學習課程至少每週1節課來設定民族教育的底限。

「原住民族地區學校」是指在行政院所定包含三十個山地鄉及二十五個平地原住民鄉(鎮、市、區)共五十五個原住民族地區內共429所國民中、小學,包括75所國中與354所國小(許雅玲,2008)。而「原住民重點學校」是指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施行細則》的規定:原住民族地區學校原住民學生人數達學生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者;非原住民族地區學校原住民學生人數達100人以上或達學生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2013)101學年度調查統計,原住民重點學校包含國中69所、國小276所,共計345所。無論是原住民族地區學校或原住民重點學校,百人以下小校約占半數、花蓮與臺東兩縣約占半數;整體上,原住民族籍學生數約占學生總數四成,也僅占全國原住民族籍學生數約四成。亦即,在這些學校中有相當比例的非原住民族籍學生,也有半數以上的原住民族籍學生分散在非原住民族地區或非原住民重點學校。這些共約有400所的國中、小學將在《原住民族教育法》與「十二年國教課程總綱」之雙重規範下,在原住民族語教學之外,至少應利用彈性學習節數實施民族教育,形成文化傳承的網絡。

綜上所述,本研究將先釐清多元文化課程轉化的探究概念架構以及實務重點方向,再分兩大方面評析我國現階段民族教育課程政策發展,包括:一、在理想課程與正式課程層級,評析從原民會推動校本課程計畫到教育部發布課程綱要中民族教育政策的主要取向;二、在知覺課程與運作課程層級,評析應如何落實師資培訓以促進多元取向的課程發展。

## 貳、多元文化課程轉化的內涵

本節先釐清多元文化課程轉化的探究概念架構與實務重點方向,以形成綜合性的分析架構。